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許耀仁

電話：05-2254321#719

傳真：05-2286283

電子郵件：yaojen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1302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PE04684_1_09091339128.pdf、114PE04684_2_09091339128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轉知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以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查兩岸條例第26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0條第3項、第72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(以下簡稱查驗辦法)第13條規定略以，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(按：1年內合計逾183日)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；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、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，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，若在大陸地區「設有戶籍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，停止領受月退



蘭潭國中 114/05/09



11400025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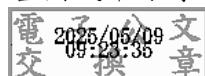
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，俟其
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陸委會114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及同年
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規定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
規定所稱「設有戶籍」，應包含持有中共「定居證」及
「居民身分證」；爰前開退撫法和查驗辦法所稱「設有戶
籍」之解釋，應依上開函令辦理。

四、另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：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
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
之日起有其適用」。爰陸委會針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或第
26條所為之函釋，應溯及自法規施行時生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